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---

粤府土审(14)[2023]132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第三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〔2023〕901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.4192公顷(其中耕地0.3385公顷)和未利用地0.007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.4989公顷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1.9877公顷(其中耕地0.5420公顷)和未利用地0.02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.3327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4.2673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城镇建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3年12月1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**抄送：**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